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 4 月 20 日，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，无法按期出具 2019 年审计报告，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做好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0〕280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。受疫情影响，公司亦无法按

期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同意公司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